

租稅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本章學習重點

- 一、超額負擔之分析。
- 二、租稅公平與效率原則。
- 三、從量稅與從價稅的定義及其優缺點。又從差異歸宿觀點比較（站在相同總稅收比較兩者之單位稅收是否會相同）。
- 四、比較一般銷售稅與特種銷售稅之優劣並以無異曲線分析法說明兩者福利效果。
- 五、最適租稅理論的內涵（Ramsey Rule及Corlett-Hague Rule）。
- 六、絕對犧牲相等、比例犧牲相等及邊際犧牲相等之內容。
- 七、租稅的轉嫁與歸宿。

第一節 租稅的意義

壹 意義

租稅係政府為因應政務需要或達成其他行政目的，依據法律向人民強制徵收之金錢或實物，不採個別報酬之原則，而根據「共同報償」原則予以決定。

貳 租稅特性

一、財政性

租稅課徵之主要目的，在於獲取財政收入，以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支出與公共建設等財務需要。

二、強制性

此為租稅之首要特性；租稅的課徵具有法律上強制的力

上榜次關鍵★★★

租稅無償性係指沒有一對一之報償，為其與私有財最大之區別。

量，不能任由納稅義務人之意思、合意而有差別待遇。納稅義務人不履行納稅義務時，政府得以公權力強行徵收。

三、無償性

租稅具有強制性，因此不必有一定之對價，且經由納稅，人民可以享受政府所提供的建設與服務，民眾所獲得的利益與所繳納的租稅兩者間，並無一對一的特定因果關係。

四、政策性

(一) 經濟政策：政府可藉著租稅制度的設計，誘導、改變民眾或廠商的行為，以達成其特定的經濟目標，如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許多獎勵投資或租稅優惠之相關規定，可以促進資本累積、加速資本形成，有助於產業之未來發展。

(二) 社會政策：租稅的課徵同時也可以作為所得重分配、促進資本形成、抑制通貨膨脹的工具之一，冀望達成部分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的功效，如對不勞而獲之財產或大額所得加重課稅，而對勤勞所得減輕課稅，將有助於所得重分配。

參 租稅法律主義

我國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因此又稱租稅法定主義。由於課稅將對人民的財產形成侵害，所以，相關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均必須以法律規定。基於此，相關的租稅法令因應而生，隨著時代趨勢、環境變遷，許多法令或是略作修訂，或是重新擬訂，目的在配合整體政經情勢之需要，以作為政府實施公權力的依據。

肆 租稅課徵之依據

一、利益說

認為人民所繳交租稅是對國家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所支付之報償或價格（又稱交換說），將納稅視為利益的代價，本質接近價格機能，稅的多寡決定於人民受益的大小。

二、義務說

又稱為絕對犧牲說，認為人民是國家所組成的團體，這個團體的組成份子，對於團體的財政需要，自然負有分擔的義務。

三、折衷說

又稱為相對義務說或相對犧牲說，認為納稅是人民應盡的納稅義務，既是利益的代價，也是道德的責任。

伍 租稅課徵原則

一、亞當斯密租稅原則

主要站在人民的立場，認為租稅不應干擾經濟活動與所得分配，強調租稅中立。

- (一) 公平原則：認為人民納稅之高低，應以其享受國家利益之多寡為依據，強調比例負擔的公平，享受愈多利益，理應負擔愈多租稅，不因租稅而調整所得分配狀況。
- (二) 確實原則：政府課徵租稅都需有明確的規定，以確定人民的納稅義務，保障民眾的權益，不能由稅捐機關任意變更。
- (三) 便利原則：租稅課徵的時間，必須選擇在人民方便繳納的期間，以免徒增政府與人民的困擾與紛爭。
- (四) 節約原則：指稽徵成本愈小愈好，應盡量簡化徵收程序、降低徵收成本、提升徵收效率。

二、華格納租稅原則

同時考慮政府與人民的立場，強調租稅應具所得重分配功能，主張課所得稅，特別是重課財產所得及大額所得，以達平均財富之目的。

- (一) 財政收入原則：
 - 1 充分原則：租稅收入必須充分滿足政府之財政需要⇒租稅課徵的主要目的。
 - 2 彈性原則：租稅收入必須能即時因應政府財政需要之變化，租稅收入能基於法律彈性或制度設計的自然調整，以適時地順應政府所需。

(二) 國民經濟原則：

- 1 選擇適當稅源：認為課稅以不影響經濟發展為原則，而主張選擇所得課稅，滿足果樹原則，亦即租稅不可侵蝕本源，以免阻礙國民經濟發展，釀成稅源萎縮的窘境。
- 2 選擇適當租稅種類：認為租稅的課徵應避免租稅轉嫁，即納稅義務人與實際負擔稅收者應屬同一個體，所以應選擇「直接稅」，如所得稅。

(三) 社會公平原則：

- 1 課稅普遍原則：指扣除基本生活所需外，有所得就要繳稅，即人人要納稅的觀念。
- 2 課稅平等原則：依照個人的納稅能力來課徵租稅，應滿足社會的垂直公平與水平公平，提倡累進稅率，以求實質平等。

(四) 課稅技術原則：

- 1 明確原則：政府課徵租稅都需有明確的規定，以確定人民的納稅義務，保障民眾的權益，即租稅法定主義。
- 2 便利原則：租稅課徵的時間，必須選擇在人民方便繳納的期間。
- 3 節約原則：提高稽徵效率與降低稽徵成本。

第二節

基本租稅名詞

壹 稅本、稅源與稅基

一、稅本（樹）

係指支付租稅之資本。一般認為四大生產要素：土地、勞動、資本、企業才能，即為稅本。

二、稅源（果）

係指租稅收入的來源。如所得稅的稅源為所得、收益稅的稅源為財產收益等。

三、稅基

係指政府向人民課徵租稅時，適用稅率以為課稅之基礎稱之，稅基可說是適用稅率的經濟基礎，包含課稅範圍及減免範圍。如綜合所得稅之稅基為扣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的課稅所得。

四、樹果原則

「稅本為樹，稅源為果，而稅基為末」。稅本與稅源關係密切，如同果樹與果實般，有厚實強健的果樹（稅本），方能滋養豐碩的果實（稅源）。樹果原則強調課稅應只對樹上所結之果實課稅，不應影響大樹本身，稅本一旦受到侵害，將來稅收自然會深受波及因而短少，因此，課徵租稅必須維護「稅本」。

貳 課稅主體與課稅客體

一、課稅主體

乃完納租稅之人，亦即租稅納稅義務人，也就是規定向誰課徵租稅，誰負有繳納租稅之義務；又可視租稅實際負擔的情形分為下列兩種：

- （一）納稅人（法律歸宿）：係指稅法上所規定的納稅義務人，即法律上應該負責繳稅的人，故納稅人對國家負有依法、按時繳納租稅之責任，包括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之事業或團體等。如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營業人，營業人即為法定歸宿。
- （二）負稅人（經濟歸宿）：負稅人為實質上負擔租稅的人，如我國現行的營業稅，納稅人為銷售貨物勞務的營業人，而營業人往往透過價格的上漲，將租稅轉嫁給消費者負擔，故實際上的負稅人為消費者。

二、課稅客體

課稅客體即為課稅之標的物、行為或事實。其屬於對「存量變數」課稅的地價稅之標的為土地、房屋稅之標的為房屋等，另屬於對「流量」課稅的所得稅之標的為所得、貨物稅之標的為貨物及營業稅之標的為銷售額等。

參 稅率結構

一、邊際稅率與平均稅率

(一) 邊際稅率 (Marginal Rate, Mt)：每增加一單位所得所適用的稅率，又稱為級距稅率，即各級距所適用的稅率。

(二) 平均稅率 (Average Rate, At)：總稅額除以稅基，即為平均稅率。

1 實質平均稅率 (又稱有效稅率)：為應納稅額占總所得之比率，乃衡量租稅負擔的重要指標。

2 名目平均稅率：為稅法上所規定的稅率，為應納稅額占課稅所得之比率。

二、累進稅率、比例稅率與累退稅率

(一) 累進稅率：係指邊際稅率隨著稅基的增加而遞增，其邊際稅率大於平均稅率 ($Mt > At$)，亦即稅收增加的速度大於所得增加的速度。其累進方式，可分為下列兩類：

1 全額累進：將稅基劃分成若干級距，每一課稅級距適用依次遞增的稅率，納稅者按其所屬課稅級距之稅率，全額計算稅額，不減除累進差額。

2 超額累進：將稅基劃分成若干級距，每一課稅級距適用依次遞增的稅率，納稅者分段計算其累進的稅額，各級距之稅額加總即為總稅額。

(二) 比例稅率：係指邊際稅率不因稅基之增減而改變之租稅，即無論稅基大小，稅率固定不變。其邊際稅率等於平均稅率 ($Mt = At$)。

(三) 累退稅率：係指邊際稅率隨著稅基的增加而遞減，其邊際稅率小於平均稅率 ($Mt < At$)。

(四) 稅率結構圖形分析：

1 累進稅率： $Mt > At$ 。

2 比例稅率： $Mt = At$ 。

3 累退稅率： $Mt < At$ 。

4 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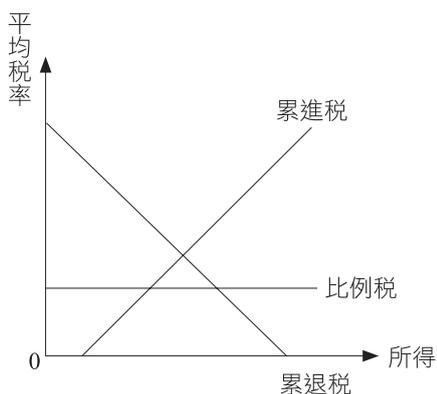


圖1 稅率結構圖形分析

三、最適所得稅的累進性探討

(一) 意義：在最適所得稅探討中，有一個非常有名的線性所得稅 (Linear Income Tax)，又稱線型累進稅、均一所得稅 (Flat Income Tax)，其定義為具有免稅額的固定稅率所得稅，意味著在某一所得稅水準之下，免繳所得稅，但超過某一所得水準（假設 Y^* ），超過的部分課徵某一固定所得稅率 t ，即應繳交的所得稅額為 $T = (Y - Y^*) \times t$ 。

上榜最關鍵 ★★★★★

因其具有免稅額所以雖然名目稅率為比例稅(固定稅率)，但實質上卻為累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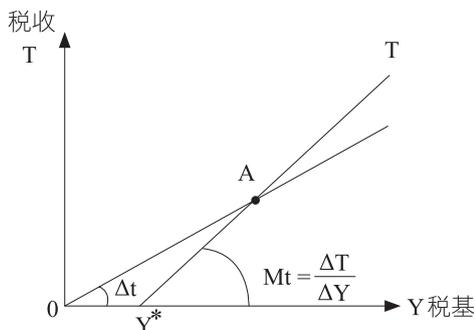


圖2 線性所得稅

(二) 特點：

- 1 邊際稅率固定。
- 2 平均稅率名目上為比例稅，實質上卻為累進稅。
- 3 實質平均稅率小於邊際稅率。

(三) 範例：線性累進稅可以表示為： $T = (Y - Y^*) \times t$ ，其中 T 為稅收、 Y^* 為免稅額、 t 為稅率， $(Y - Y^*)$ 為課稅所得（ Y_t ）。

若稅率為20%，免稅額為30萬，則 $T = (Y - 30萬) \times 20\%$ 。

	Y	Y _t	T	有效稅率	名目稅率
甲	100萬	70萬	14萬	14/100=14%	14/70=20%
乙	300萬	270萬	54萬	54/300=18%	54/270=20%

- 1 無論所得高低名目平均稅率皆為20%，不隨所得增減而改變，故名目上為「比例稅」。
- 2 實質平均稅率隨所得之增加而提高（由14%提高至18%），故實質上為「累進稅」。

四、從價稅與從量稅之比較

(一) 相同單位稅收時⇒從價稅的轉嫁幅度較高：

1 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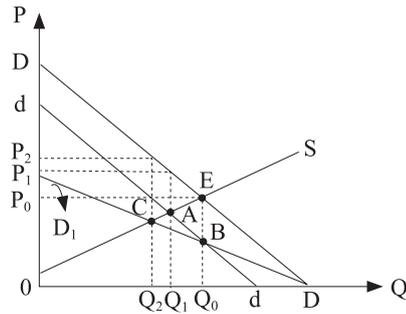


圖3 單位稅收時從價稅與從量稅比較

2 分析：

項目	從價稅	從量稅
稅前均衡	需求 = DD	需求 = DD
	E點：P ₀ 、Q ₀	E點：P ₀ 、Q ₀
稅後均衡	需求 = DD ₁	需求 = dd
	C點：P ₂ 、Q ₂	A點：P ₁ 、Q ₁
轉嫁幅度	P ₂ P ₀	P ₁ P ₀
總稅收	EB	EB

3 說明：由於從價稅轉嫁幅度 $P_2P_0 >$ 從量稅轉嫁幅度 P_1P_0 ，故在單位稅收相同的前提下，從價稅的轉嫁幅度較高。

(二) 相同總稅收時 \Rightarrow 從量稅的稅率高於從價稅：

1 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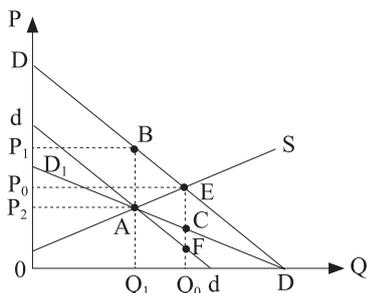


圖4 相同總稅收時從價稅與從量稅比較

2 分析：

項目	從價稅	從量稅
稅前均衡	需求 = DD E點： P_0 、 Q_0	需求 = DD E點： P_0 、 Q_0
稅後均衡	需求 = DD_1 A點： P_1 、 Q_1	需求 = dd A點： P_1 、 Q_1
稅率 (t)	$\frac{EC}{P_0}$	$\frac{EF}{P_0}$
總稅收	P_1P_2AB	P_1P_2AB

3 說明：

(1) 以「稅前價格」作比較基礎：由於從量稅

的稅率 $> \frac{EF}{P_0}$ 從價稅的稅率 $\frac{EC}{P_0}$ ，故從價稅的稅率宜低，方能使兩者之總稅收相同。

(2) 以「稅後價格」作比較基礎：則兩者之稅率、超額負擔與稅後均衡數量皆無差異。

(三) 稅後價格相同時 \Rightarrow 從價稅的稅率高於從量稅：

1 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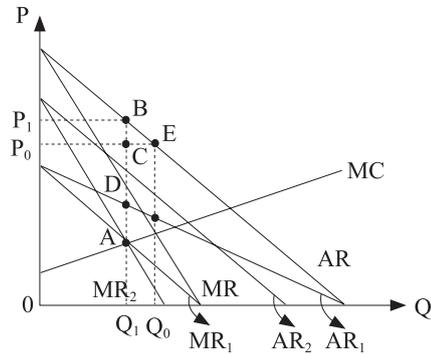


圖5 稅後價格相同時從價稅與從量稅比較

2 分析：

項目	從價稅	從量稅
稅前均衡	AR、MR E點：P ₀ 、Q ₀	AR、MR E點：P ₀ 、Q ₀
稅後均衡	AR ₁ 、MR ₁ A點：P ₁ 、Q ₁	AR ₂ 、MR ₂ A點：P ₁ 、Q ₁
稅率 (t)	$\frac{BD}{P_1}$	$\frac{BC}{P_1}$
單位租稅	BD	BC

3 說明：由於從價稅的稅率 $\frac{BD}{P_1} >$ 從量稅的稅率

$\frac{BC}{P_1}$ ，故在稅後價格相同的前提下，從價稅的稅率高於從量稅。

肆 逃稅、避稅與節稅

一、逃稅 (Tax Evasion)

指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繳納租稅，以減輕租稅負擔，此舉非但違法、且違背立法意旨，為社會道德所不容。如不實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短漏報所得額。

二、避稅 (Tax Avoidance)

係指納稅義務人運用各種方法鑽法律漏洞，以減輕租稅

負擔，避稅雖是合法的行為，但是違背立法意旨，也為社會道德所不容。如適婚男女以同居方式取代正式結婚，以達減輕租稅負擔之目的。

三、節稅 (Tax Saving)

指納稅義務人在多種可供選擇的行為中，選擇租稅負擔最輕者，以達減輕租稅負擔之目的，此行為不但合法，且符合社會道德標準。如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過程中，以列舉扣除額取代標準扣除額。

四、三者之比較

	逃稅	避稅	節稅
就納稅人之目的	減輕稅負	減輕稅負	減輕稅負
就法律層面而言	牴觸法律	合法（違反立法意旨）	合法（符合立法意旨）
就政府層面而言	取締、處罰	防杜、消弭	允許、樂觀
就道德層面而言	不合乎道德標準	不合乎道德標準	合乎道德標準

五、逃稅模型

(一) 誠實納稅：

$$\text{稅後所得} = W(1-t)$$

W：實際所得。

t：稅率。

(二) 逃稅的考量：

1 若逃稅未被稅務機關發現（利）：

$$\text{稅後所得}：Y = W - tX$$

X：申報所得。

Y：逃稅未被發現之稅後所得。

2 若逃稅被稅務機關發現（弊）：

$$\text{稅後所得}：Z = W - tx - \theta(W - X)$$

$$\Rightarrow Z = Y - \theta(W - X)$$

Z：逃稅被發現之稅後所得。

θ ：逃漏稅捐被發現之後的「罰款率」。

P：被發現的機率。

(三) 預期值：

納稅人預期稅後所得：

$$\begin{aligned} E &= (1-P)Y + PZ \\ &= (1-P)(W-tX) + P[W-tX \times \theta(W-X)] \\ &= Y - P\theta(W-X) \end{aligned}$$

所以納稅義務人之所以逃稅，乃因預期逃稅之預期稅後所得 > 誠實納稅的稅後所得 $\Rightarrow E > W(1-t)$ 。

$$\Rightarrow Y - P\theta(W-X) > W(1-t)$$

$$\Rightarrow (W-X)(t - P\theta) > 0$$

因 $W > X$

$$\Rightarrow (t - P\theta) > 0$$

$$\Rightarrow t > P\theta$$

\Rightarrow 稅率 > 預期罰款率。

(四) 分析：

1 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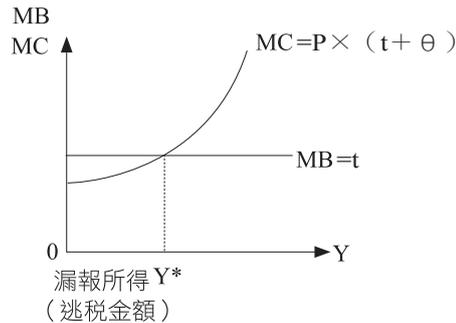


圖 6 逃稅模型

2 說明：

- (1) 橫軸為納稅義務人的所得（ Y ），縱軸為金額（逃稅的邊際利益或邊際成本）。
- (2) 假設逃稅者是極大化預期所得，在一筆固定所得中，選定「 Y^* 」的所得不申報，而稅捐稽徵機關無法監視納稅人，但可以隨機稽查所有納稅人的報酬。
- (3) 若邊際稅率固定為 t ，則逃漏稅未被查獲時，可以減少納稅義務，逃漏每一元所得

的邊際利益 (MB) 為 t (稅率愈高則邊際利益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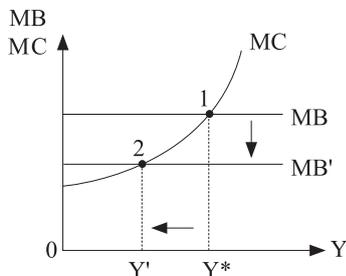
- (4) 若逃漏所得被稅捐機關稽查到的機率為 P ，所面對的罰款率 θ 隨著逃漏所得金額的增加而遞增，則納稅義務人每逃漏一元應稅所得的預期邊際成本為 $(t + \theta)P$ ，即原稅額加上罰金乘上被查獲的機率。
- (5) 只要 $MB > MC$ ，即萌生多逃稅的動機，而 $MB < MC$ 則減少逃稅金額。故最適逃漏的所得金額決定於 $MB = MC$ 時，其逃漏所得為 Y^* 。

(五) 歸納影響逃稅的因素：

- 1 「稅率」高於「預期罰款率」時無嚇阻作用，造成納稅人逃稅的動機。
- 2 納稅者為了避免被稽徵機關發現逃稅的行為，在會計紀錄上儘量力求各年間的前後呼應，以避免漏出逃稅的破綻。因此，今年逃稅，明年往往就不得不逃稅，過去的逃稅，促成現在非逃稅不可的壓力，於是今日的報稅額受到過去申報稅額的影響。
- 3 稅務行政不健全，少數稅務人員素質不齊，給逃漏者可趁之機。
- 4 民主政治的實行，造成特權橫行，利益團體活躍，納稅精神不振；社會善良風氣每況愈下，投機風氣盛行，國民普遍缺乏納稅是應盡義務的觀念。

(六) 減少逃漏稅的作法：

- 1 輕稅：



上榜次關鍵 ★★

減少逃稅的不二法門：輕稅(減稅)、重罰及加強稽查。

圖7 逃稅模型－輕稅